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近日有部分媒体报道了“染料行业‘五连涨’背后传闻不断，行业龙头要停产？”的事项，上述报道中称：中央环保督察组于8月11日进驻浙江，在这次中央环保督查期间，收集到了不少绍兴染料企业的环保问题，其中绍兴市上虞区浙江龙盛集团废气刺鼻，位于杭州湾开发区的生产厂区向东海排放污水，导致东海内船只被腐蚀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针对上述媒体报道，公司在进一步核实后，作出如下澄清：

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信息，中央环保督察组收到群众信访举报，称“绍兴市上虞区浙江龙盛集团废气刺鼻，其中位于杭州湾开发区的生产厂区向东海排放污水，导致东海内船只被腐蚀。”

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绍兴市人民政府下属环保执法机构，经调查未发现企业偷排迹象，经监测废水、废气达标，部分厂区内有一定异味，并提出如下处理和整改意见：2018年1月底前完成喷塔废气治理提升优化，责令原材料即领即用，防止气味散发。

公司非常重视上述环保执法机构提出的处理和整改意见，争取提前完成喷塔废气治理提升优化，同时对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使用环节加强密封措施，严格控制车间现场物料堆放，切实规范物料转运，严格规范废包装材料暂存，必须做到即领即用、即拆即封，防止气味散发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